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0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油”)于2015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中润油”,证券代码为“831890”。

中润油主要从事甲醇汽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注册资本为10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菊林。目前,公司持有中润油22.76% 万股,占中润油股本总额的 2.1765%。

中润油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其在规范发展;也有利于中润油直接对接资本市场,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提高品牌影响力。此外股票挂牌后提升了其股权流动性,并形成了有效股份退出机制,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0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1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使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及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部分人员发生变动等原因,需要对该预案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相关变动事项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4年7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由9.09元/股调整为9.03元/股,发行数量由55,006,500股调整为55,370,985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2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能源”)于2015年2月6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2月10日10:00在北京西城区直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5A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尹继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5,0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出资20,000万元,持有其40%的股份;内蒙古金盛路桥有限公司(原名为“鄂尔多斯市金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路桥”)出资15,0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份。为了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和金融服务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亿利财务公司拟申请增资15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40,000万元,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增资110,000万元,金盛路桥放弃本次增资。增资后,亿利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亿利资源集团以及金盛路桥的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27.5%、65%和7.5%。亿利财务公司将在此次增资前按照持股比例完成上一年度利润分配。

因亿利资源集团公司控股亿利资源、金盛路桥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两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增资亿利财务公司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尹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张崇伟先生、李亚清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该项关联交易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该项增资事项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资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资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意见》及《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于2015年2月11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4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阳钢铁集团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40,990,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6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安志平先生因另有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张天升先生因另有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董事候选人张怀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131,696	90,877	1,828,000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监事候选人李福永)	1,439,131,696	90,877	1,828,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监事候选人李福永)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136,986	90,877	1,828,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136,986	90,877	1,828,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亿元的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136,986	90,877	1,828,000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股东上海恒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茂”)发出的告知函,上海恒茂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办理了除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6日,上海恒茂将已质押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5,180,89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原股权质押公告详见2014年10月18日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编号:2014-42;1。

2.2015年2月9日,上海恒茂将持有的本公司25,180,89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9日,交割交易日为2015年2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恒茂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0,897股,已质押25,180,8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0%。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下简称“通知”)通过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以合作方式参与公开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作方式参与一宗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买。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司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

(二)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有效期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换届工作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内容修订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通知,亿利资源集团于2015年2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8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14%)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2月6日。

截至目前,亿利资源集团持有公司1,239,616,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3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此次股权质押登记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83,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3%。其中亿利资源集团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其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3
内蒙古亿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不存在交易风险,该增资事项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过去12个月公司没有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内蒙古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出资15,0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出资20,000万元,持有其40%的股份;内蒙古金盛路桥有限公司(原名为“鄂尔多斯市金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路桥”)出资15,0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份。

为了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和金融服务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亿利财务公司拟申请增资15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40,000万元,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增资110,000万元,金盛路桥由于其业务发展规划放弃本次增资。增资后,亿利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亿利资源集团以及金盛路桥的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27.5%、65%和7.5%。亿利财务公司将在此次增资前按照持股比例完成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

鉴于亿利资源集团公司控股亿利资源、金盛路桥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两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增资亿利财务公司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没有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该项增资事项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27,497	951	1,828,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亿元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397	856	1,847,1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亿元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397	856	1,847,10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136,986	90,877	1,828,000

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北京市海淀区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吴团结、姚方女士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上午8:00在安钢会展中心第二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海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股份1,440,959,6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1,439,107,6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1,85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董事候选人张怀宾)

(二)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监事候选人李福永)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亿元的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亿元的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亿元的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2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宇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宇兴丰田”)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对宁波宇兴丰田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12,366.6667万元

●未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为212,516.6667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43%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国机宇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宇兴”)投资设立了宁波宇兴丰田,国机宇兴持有宁波宇兴丰田100%股权,故宁波宇兴丰田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国机宇兴为持有宁波100%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宇兴丰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授信担保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对宁波宇兴丰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700万元。本次担保基本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宇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兴南路66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骏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汽丰田品牌轿车销售;小丰田品牌轿车销售;小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机动车辆保险、保证保险代理(以上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章节	条款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删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向股东大会批准的表述; 2.增加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 3.增加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表述;
第一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删除了法定代表人; 2.增加了信息披露联系电话;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限售期	1.删除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表述; 2.增加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决议有效的表述;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报批的事项	增加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已取得广西国资委批复,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批复的表述。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公司股权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发行(包括但不限于配股)的情况,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增加了董监高变动情况的说明。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删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向股东大会批准的表述。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因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条款已经公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删除了“公司《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及向股东大会报批的表述”。
	二、公司最近三年分红金额及比例	因2013年度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成,删除了“2013年度分红派息和实际派息的注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时

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成为其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股票期权开通后的各项准备工作。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交易价格确定的相关原则和方法。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前次增资

亿利资源集团、本公司共同向亿利财务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亿利资源集团出资人民币11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增资后,亿利资源集团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0万元。

(二)上述增资后,亿利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本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65%
2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27.5%
3	内蒙古金盛路桥有限公司	16,000	7.5%
合计		200,000	100%

(三)分红

亿利财务公司将在此次增资前按照原持股比例完成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增强亿利财务公司风险抵抗能力和金融服务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获得稳定投资收益的能力。公司将监督本次增资的资金使用情况,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增资亿利财务公司事项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审批通过后执行,公司持有亿利财务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从30%变更为27.5%,亿利财务公司仍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田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张崇伟先生、李亚清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对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宜,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钢会展中心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40,990,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6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安志平先生因另有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张天升先生因另有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董事候选人张怀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131,696	90,877	1,828,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监事候选人李福永)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136,986	90,877	1,828,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136,986	90,877	1,828,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亿元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136,986	90,877	1,828,000

(六)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亿元的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亿元的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亿元的担保》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公司董事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自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1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5年2月10日)的9:15-15:00。网络投票系统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将现场投票的结果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15-01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在安钢会展中心第四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福永先生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0日